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闽建办房函〔2015〕9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年度创建和谐征收示范项目活动的通知

福州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，漳州、泉州、三明、莆田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有关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广和谐征迁工作法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1〕209号）要求，加快我省新型城镇建设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5年度创建和谐征收示范项目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创建和谐征收示范项目活动，树立典型，以点带面，全面提升和谐征收工作成效，创新充实和谐征收具体办法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、加快我省新型城镇建设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创建标准

（一）领导重视征收工作

1. 市、县（区）领导亲自组织有关部门对房屋征收项目和

征收补偿方案进行研究论证。

2. 市、县（区）领导亲自深入征收现场调研，了解被征收群众的诉求和建议。

3. 市、县（区）领导亲自协调解决房屋征收补偿问题。

4. 市、县（区）领导亲自掌握征收工作动态进展情况，依法推进项目实施，督促征收进度。

5. 市、县（区）领导亲自关怀征收工作人员，督促征收工作班子做到“五尽心”（即尽到热心、细心、耐心、真心、公心）。

（二）依法实施征收补偿

1. 市、县（区）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专题论证。

2.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、旧城区改建纳入市、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。

3.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客观、真实。

4. 依法选定有资质的征收评估机构，客观公正进行评估。

5. 测绘单位具备相应资质，测绘结果准确无误。

6. 征收实施单位已在省厅备案。

7. 征收范围内房屋调查登记情况、征收补偿方案论证及征求公众意见和修改情况、分户补偿情况等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。

8. 征收决定、补偿决定及时在征收范围内公告。

9. 确定具备相应拆除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拆除业务，拆除现场符合施工安全及围挡防尘要求。

(三) 热情服务被征收群众

1. 在征收现场开展咨询，安排熟悉政策的工作人员接待群众。

2. 认真开展房屋丈量、面积核对、权属调查，做到被征收房屋面积、权属、使用功能等准确无误。

3. 思想工作到位，宣传解释到家，充分尊重群众合理意愿，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。

4. 热心帮助有困难群众搬迁，对已搬迁群众开展回访，努力解决被征收群众实际困难。

5. 主动协调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等部门，现场解决移户问题。

(四) 征收项目顺利推进

1. 在签约期内 95%以上被征收群众主动签约搬迁。

2. 做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户数少；已作出的补偿决定已自觉全面履行。

3. 及时化解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基本没有越级上访。

4. 及时通过《福建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管理系统》报送征收项目信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2015 年度正在实施的项目，均应参加和谐征收示范项目创建活动，并按照和谐征收示范项目创建标准实施征收。

2. 各设区市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，下同）房屋征收部门要按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和省政府《福建省和谐征迁工

作法》及创建标准的要求，率先垂范，做好市本级创建工作；同时，加强对所辖县（市）创建工作指导，及时总结好的作法，开展经验交流，切实提高征收工作水平。省厅也将适时对创建工作进行督查，组织交流经验。

3. 各设区市房屋征收部门要于11月底前对今年创建工作进行初步检查验收，并将符合创建标准的项目清单（格式详见附件）于2015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。

4. 我厅将于2015年12月对符合创建条件的征收项目予以通报表彰；对参与创建和谐征收示范项目活动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，在年度规范化管理考核时，将根据征收项目受通报表彰等情况予以适当加分。

附件：2015年度创建和谐征收示范项目清单
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2015年7月29日

附件

2015 年度创建和谐征收示范项目清单

设区市名称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征收户数 (户) | 征收房屋面积 (万平方米) | 征收部门及项 目跟踪服务人员 | 项目总负责人 及所在单位 | 征收实施单位 及项目负责人 | 联系人 及电话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填报人：

审核人：